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王鹏练： 王鹏练

彭 玲： 彭玲

2019年 3 月 21 日